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驾驶学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93231201906061005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在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参加机动车驾驶培训学习的人员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或团体。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伤残、医疗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投保人于投保时可选择保险责任 A 期间或保险责任 B 期间，经保险人同意后以保险单所载为准；保险责任期间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保险责任 A 期间是指：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合格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学习过程中或驾校班车接、送被保险人途中，或在合格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指定的学习训练场地学习驾驶的期间，或在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机动车辆驾驶资格考试场地或规定的考试路面参加驾驶技术考试的期间。

保险责任 B 期间是指: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机动车辆驾驶资格考试场地或规定的考试路面参加驾驶技术考试的期间。

在保险期间内,且在约定的保险责任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致身故、伤残、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意外身故与伤残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不超过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一) 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且在约定的保险责任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上所载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保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有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 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且在约定的保险责任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原保监发[2014]6 号, JR/T 0083-2013, 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该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 当同一保险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各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保险事故之前已有伤残,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进行评定伤残等级,保险人按评定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等级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三) 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且在约定的保险责任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1. 对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后,在意外医疗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约定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2.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期间可按下列约定延长:门诊治疗者,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以 15 日为限;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在住院治疗的,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最长以 90 日为限。

3.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则保险人只承担合理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后的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六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伤残或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五）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八）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九）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十）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一）恐怖袭击；
- （十二）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伤残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 （十三）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十四）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十五）投保前已有伤残和症状的治疗与康复。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三）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车、使用非教练车训练或未检验合格的教练车训练期间；
- （五）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 （六）非约定的保险责任期间内；
- （七）学习驾驶期间无合格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指派的教练员跟从指导或该教练员无有效的驾驶操作教练员资格；
- （八）被保险人不符合驾驶证申请条件而参加机动车驾驶学习训练或考试期间。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分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和意外医疗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九条 免赔额与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被保险人通过全部机动车辆驾驶资格考试，本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一条的约定，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合同其他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若被保险人已身故，则保险人不接受本保险合同中有关该被保险人的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第二十条 若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自其知道事故发生之日起及时通知保险人。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驾驶学习证明或公安机关核发的机动车驾驶技能准考证证明；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伤残保险金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5. 驾驶学习证明或公安机关核发的机动车驾驶技能准考证证明；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医疗保险金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书、病历及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医疗费用明细清单；
5. 驾驶学习证明或公安机关核发的机动车驾驶技能准考证证明；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如被保险人在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其他保险人或其他单位已经获得部分医疗费用赔偿，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已被赔付或报销单位留存，被保险人在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交医疗费用收据财务分割单或在医疗费用收据复印件上注明已赔付金额，并加盖赔付单位的财务章。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或被保险人通过全部机动车辆驾驶资格考试的除外。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保险单正本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二）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三）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并于接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投保人扣除按短期费率表计算的短期保险费后的差额。

短期费率表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或在保险期间内退保的，按以下标准计算短期保险费（按年保险费的百分比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保险费的百分比	25%	35%	45%	55%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释义

【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猝死】：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意外的死亡。

【合格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指符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户开业条件》，且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

【驾驶学习证明】：指申请人在场地和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规定取得的，由当地车辆管理所核发的驾驶学习证明。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医疗机构】：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一）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二）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三）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四）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住院】：是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